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及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确认及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确认及增加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关联方的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说明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度向关联方北京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图书不超过8000万元。公司关联董事陈明俊、陈李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及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明俊、陈李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确认及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针对该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额是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与关联方北京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间的经济行为正常、合法，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市场情况继续向北京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图书，2017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由 8,000 万元调增至 13,0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参考标准，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原则，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可以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保证供应稳定性，维护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市场战略。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预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向关联方北京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图书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后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13,000 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向关联人采购图书
关联人	北京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前次预计金额	8000 万元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实际发生 8006.14 万元
超出金额	6.14 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	5000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人民的名义》一书受影视剧影响，销量较大，导致采购金额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仲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1 号楼五层(德胜园区)

经营范围：销售图书；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月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	51.00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十月传媒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5,698.04
净资产	5,269.00
主营业务收入	6494.55
净利润	856.23

注：上述数据已经北京中新华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陈明俊、高级管理人员猿渡静子兼任十月传媒的董事，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十月传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经典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十月传媒采购图书，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发生的。公司与十月传媒之间相互沟通、协调的渠道畅通，能够有效减少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摩擦、提高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该日常关联交易将坚持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